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2日，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日。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

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自愿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三联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人/本企业同意三联环保向认购方以每股 1.3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人/本企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提出其他权利要求。

本人/本企业保证认真遵守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和违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 二、认购程序安排

### (一) 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不超过7,692,300.00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30元

认购方式：现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0元

### (二) 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2月16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18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

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扫描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1556168162@qq.com

电话：0578-2153566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行账号：90600012019001275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由他人代为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
- 3、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王兴东

（二）电话：0578-2153566

（三）传真：0578-2663466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

（五）邮编：323000

##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